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臺北市重慶南路二段51
號9樓

承辦人：徐萬德
電話：(02)2343-1442
傳真：(02)2357-0679

受文者：本局植物檢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4月29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0314932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自本(103)年5月5日起，取消使用註記「DB」字樣之木質包裝材檢疫處理章戳，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歐盟植物健康部門本年4月15日信函辦理。
- 二、旨述章戳原係供輸往歐盟木質包裝材檢疫處理合格後使用，惟現行輸歐盟貨品使用木質包裝材之規定業與國際植物防疫檢疫措施標準第15號（ISPM No15.）規範一致，爰取消使用該章戳。
- 三、請貴分局轉知轄區認可之受委託木質包裝材檢疫處理廠商，並請註銷原核備註記「DB」字樣之木質包裝材檢疫處理章戳



正本：本局基隆分局、本局新竹分局、本局臺中分局、本局高雄分局
副本：本局植物檢疫組

局長張淑賢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